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0號

原告 許婷婷

被告 葉桂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11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至41頁、第45至49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法官 陳翠琪

法官 王玲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